

百年学前教育文库 第六辑

儿童社会与 特殊教育

第五册

李小雨 主编
赵瑜
刘恬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百年学前教育文库

儿童社会与特殊教育

第五册

主 编：李小雨 李闻戈 刘恬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特殊儿童
教育法

◎ 庞君博
编





目次

第一章 特殊兒童與教育.....	一
一 特殊兒童教育的目的.....	一
二 特殊兒童的界說.....	四
三 特殊兒童的診斷.....	七
第二章 天才兒童的教育.....	一四
一 天才教育的歷史.....	一四
二 天才兒童的特徵.....	一九
目次	一

特殊兒童教育法

二

三 天才兒童的選擇	二六
四 天才兒童的教學	三一
五 天才教育的實際	三六
六 我國天才學校的介紹	四二

第三章 低能兒童的教育 四五

一 低能教育的歷史	四五
二 低能兒童的特徵	四七
三 低能兒童的選擇	四九
四 低能兒童的教學	五五
五 低能教育的實際	六〇
六 我國低能班級的介紹	六三



第四章 頑劣兒童的訓練	六六
一 頑劣兒童的表徵	六六
二 頑劣兒童的成因	六九
三 頑劣兒童的個案研究	七三
四 頑劣兒童的訓練方法	七八
五 頑童訓練的實例	八七
第五章 特殊教育與教師	九三
一 一般的條件	九三
二 天才教師的標準	九五
三 低能教師的標準	九七

特殊兒童教育法

四

四 頑童導師的標準……………九九

五 一般的信念……………一〇一

附本書參考書報目錄……………一〇五



特殊兒童教育法

第一章 特殊兒童與教育

一 特殊兒童教育的目的

現在班級制度下，集合若干同等學力的兒童，在同一空間裏，在同一教師領導之下，取同一教材，以同樣的教法，結果造就成很多的人才，這樣，在教育者本身方面看，確是極端的方便；在形式方面講，兒童受教育的機會也很均等；教育的效率，也很宏大。所以，二百多年來，班級制度從未有人加以反對。

不過，班級中集合若干個兒童，則所謂同等學力，就很難得到一個標準。因為所謂同等學力是

特殊兒童教育法

二

沒有永久性的。兒童在某個時期當中，學力相等那也不過是一種巧合。等到過了一向時以後，馬上就會發生了差異，這種差異的形成，是因為各個兒童在智力上性情上或生理上本來不同，這就所謂個性上的差異。正常的兒童可以按部就班的學習下去，是沒有問題的；較為特殊的兒童不是規定時間以前完成其學習，就是雖超過時間亦不能學好。因此教育者就有所謂天才兒低能兒之稱。雖然這些天才，這些低能在團體中極佔少數，可是把這些天才埋沒在團體裏面把這些低能壓迫在團體裏面，畢竟是一種犧牲，是一種殘忍。本來教育制度並不是一種目的，而是一種手段，如果兒童不能適應制度，制度必須遷就兒童，處於現今民治精神下，教育的原則，不求待遇的平等，只求機會的均衡。況且天才是未來社會的領袖呢！因此，為特殊兒童所施的特殊教育是必要的。

我們既認為特殊兒童的教育是必要的，我們就不能不認清特殊兒童教育的目的；特殊兒童教育的目的，我們可以分做下面幾點：

(1)發展天才：我們知道，天才是社會未來的領導者，對於未來的社會必有很多的貢獻，未來社會的幸福，整個寄托在他們身上，社會的改造，社會的發展，這些責任，將來都由他們負荷。我們假



使不重視他們，不對他們有一種受特殊教育的機會，就是間接的阻礙社會進化，直接的埋沒英才。所以我們特殊兒童教育的第一目的就是發展天才，謀社會未來的幸福。

(2) 救濟低能：低能兒是具有相當缺陷的，他們在學校裏受不到特殊教育，自身有缺陷又不能受正常的教育，他們自己當然非常苦痛，我們不替他解除這苦痛，他們長大後到了社會上，必定為社會之累，使社會不能得到安寧。我們假使不重視他們，不給他們以特殊教育的機會，就是無形的破壞未來社會的秩序。所以我們特殊兒童教育的第二目的就是救濟低能，謀社會未來的安寧。

(3) 利用殘廢：兒童生而眉清目秀，將來氣宇軒昂，固然是家庭中間的喜事，社會上的喜事，然而兒童因先天或後天的關係，生理上竟有了缺陷，而致殘廢，這也是常有的事。他們這些殘廢的兒童自然不能和常兒受同等的教育，然而他們的智力，他們殘廢部分以外的身體，未必不如常兒。我們假使對他們不施以特殊教育，去利用他們這智力，利用他們這不殘廢的部分，則他們就會永遠不能自立，消費社會上的財力。所以我們特殊兒童教育的第三目的就是利用殘廢，減輕社會未來的擔負。

特殊兒童教育法

四

(4) 便利教學：在現行班級制度下，教學的對象都偏重多數的正常兒童，所謂適應團體的個性。然而在教學時，或在訓導時，每遇着一些特殊兒童，一遇到特殊兒童的特殊影響，教學上就發生了障礙，不是因障礙使教學歷程滯留不進，就是因障礙而紊亂常規。我們假使把這些特殊兒童提出來，施以特殊的教育，則可免除教學上的障礙，增進教育的效果，這種方法實屬兩全之計。所以我們特殊兒童教育的第四目的就是便利教學，獲教學上最大的效率。

特殊兒童教育具有上面四種最大目的，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二 特殊兒童的界說

談到「特殊」本沒有一定標準。一個團體當中，與大多數人有顯著差異的，就叫「特殊」。譬如一個七尺高的人，在一羣五尺高的人當中，當然要算特殊的高；假使他跑到一個都是七尺高的人羣中去，又很平常了；假使他站在一羣九尺高的人當中，他倒又是特殊的矮了。這可見所謂特殊，是從比較得來的，而不是絕對的。



特殊兒童也是這樣，凡是特殊兒童，都有他與常兒有不同的地方，這不同的地方，不論是屬於生理上的或是精神上的，還是性情上的，都叫做特殊兒童。所以有人替特殊兒童下了一個界說是：一個兒童，如果他的心理或生理的狀況，與平常兒童的心理或生理的狀況有顯著差異，使教育者對於他的教育設施和教育期望，必須另立一個標準的，這就叫做特殊兒童。

這樣一個界說，雖未必十分精密，但是真正的特殊兒童卻都具有上面的情形。至於有一類兒童，在外形上雖屬特殊，而實在與常兒身心並無特殊差異的，這些兒童還可以把他們放在普通學級裏，不必受特殊教育。

至於那一類兒童纔是真正的特殊兒童，我們可以作一個概括的分析：

(1) 心理上的特殊兒童：

(甲) 屬於智力的：

(子) 特別高能的兒童；

(丑) 特別低能的兒童。

特殊兒童教育法

(乙) 屬於性情的：

(子) 性情傲慢，不可悔改的；

(丑) 喜於逃學，習慣已深的；

(寅) 語言困難，學習痛苦的。

(2) 生理上的特殊兒童：

(甲) 聾啞的；

(乙) 盲目的；

(丙) 跛足的；

(丁) 癩癩的；

(戊) 其他。

我們從上面的分析，可以將特殊兒童分做幾大類，就是：

(1) 在智力方面特殊的兒童：



(甲) 天才兒童；

(乙) 低能兒童。

(2) 在性情方面特殊的兒童——頑劣兒童；

(3) 在生理方面特殊的兒童——殘疾兒童。

我們根據上面各特殊兒童的性質，應施以適當的個性教育，以發展其個性，使之獲得特殊兒童教育的效果。假若我們為顧及到師資問題及節省經濟起見，我們更可以就各特殊兒童的本身加以分類，只要各特殊兒童間，有同一性，就可以將具有同一性的各特殊兒童，編為一班，施行團體教學。譬如盲童與盲童間自有其同一性存在，我們教學這班特殊兒童，就可組織盲童班實施教學。

三 特殊兒童的診斷

特殊兒童既宜分別教育，則特殊兒童的判別，是一件極其重要的工作。這種判別，就是診斷。特殊兒童的診斷，宜有一個縝密可靠的標準做診斷特殊兒童特殊性的工具。否則，囫圇吞棗的判別

特殊兒童教育法

八

下來，很容易把尋常兒童誤為特殊兒童，或者將真正的特殊兒童埋在尋常兒童之中。這樣以後，特殊兒童教育的功能，幾等於零。

診斷特殊兒童，最可靠的莫如智力測驗。茲先略述智力測驗診斷特殊兒童的方法：

距今二十多年以前，在法京巴黎，有一位心理學家皮奈氏（Alfred Binet）和他的同伴西蒙（Simon）研究過許多的兒童，結果編成了一種測驗。這種測驗就是世界所通行的智力測驗。這種測驗是以年齡為單位的。他們以年齡為階段，編造了許多的問題，不管被測驗的兒童實足年齡是幾歲，只要他答對了某年齡的測驗問題，就叫他的智力年齡為某年齡。如某兒童答對了六歲的問題，則不管他現在是四歲七歲；均叫他的智力年齡為六歲。

自從皮奈氏發明了這種測驗以後，教育界就發生了一個極大的變化，就是兒童的實足年齡與智力年齡分家。因為兒童的智力年齡有時是會超過或不足其實足年齡的。這樣測驗以後，還不能充分解決教育上的問題，因為他只重視智力年齡的查考，忽略了智力年齡與實足年齡的關係。因此教育者，雖有這可靠的工具，而得不到正確的結果。



後來經過美國的教育家推孟氏 (Terman) 的改革，纔補救了他們的缺憾，他將智力年齡與實足年齡重新聯絡起來，發明了一種新的計算智力的標準。這種標準叫做智力商數 (Intelligence quotient 簡稱爲 I.Q.) 這卻是教育上一個很大的進步。他的算法可看下面的公式：

$$\text{智力商數} = \frac{\text{智力年齡}}{\text{實足年齡}} \times 100$$

從上面的公式中，假使求所得的智力商數是在九十至一百一十之間的，這就叫做普通智力，這種兒童叫做常兒。其他在一百一十以上的屬於天才，九十以下的屬於低能，茲根據推孟氏與斯頓氏 (Stern) 的分析，又將天才與低能，分爲下列數種：

- 天才
 - (1) 智商一〇〇至一二〇——優秀
 - (2) 智商一二〇至一四〇——近似天才
 - (3) 智商在一四〇以上——天才
- 低能
 - (1) 智商七十一至八十——朦朧
 - (2) 智商六十一至七十——癡愚